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下午14时，在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758,575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2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02,481,655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76,920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5

（三）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魏钢先生主持。会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刘锡铭、周春发、陈枫、独立董事王立海、王庆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谢长升、王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中非林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02,511,65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6%；反对 246,92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24%；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2,134,082 股，赞成票比例为 89.63%；反对 246,920 股，反对票比例为 10.37%；弃权 0 股，弃权票比例为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赵妍律师、韩文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报备文件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